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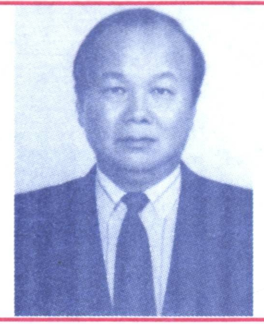
姓名	徐能安	邱鏡淳	鄭永金	林光華
年齡	五十三歲	四十八歲	四十八歲	五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無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商	社會服務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住址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五鄰站前街十二號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五四九號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十五號	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二〇四巷九號
學經歷	學歷：橫山國小。竹東中學初、高中。逢甲工商學院。 經歷：一、第十七期預備軍官。二、芎林國中教師（58年8月1日↓62年7月）。三、民進黨新竹縣黨部服務（78年8月27日↓84年5月31日）。四、現任徐家滙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竹東高中畢業、明新工專畢業、交通大學及東海大學研究所結業、美國聖湯瑪斯大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灣省議會議員、中華大學兼任講師、義警大隊長、工業會常務理事、新竹工業區廠商顧問、救國團委員、團管區委員、竹東高中及明新技術學院校友會長、大華技術學院名譽董事、縣黨部副主委。	學歷：竹中國小。竹東初中。新力工家。大華工專畢業。文化大學政研所結業。 經歷：新竹縣議會議員。副議長、議長。新竹縣團管區發展委員。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榮譽觀護人協會理事長。新竹縣生命線協會理事長。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榮譽會長。新竹縣肢體殘障、盲人福利、聾啞、智障協會、婦女會、婦聯會顧問。義交中隊長。義消民防救難隊顧問。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顧問。	學歷：六家國小/新竹商職初、高級部/師範大學體育系。 經歷：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集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財經促進社、科技、中小企業、自然生態保育等委員、新竹縣議員、客家雜誌社長、「還我母語」大遊行發起人、客家文化夏令營主委、政大客座講師、義民廟管理人、義消大隊顧問、民進黨創黨發起人、中央評議委員、范振宗競選總幹事、「老人年金」保證人。
政見	一、依法照顧老人、少年、兒童及身心障礙者。 二、建設新竹縣，改善生活環境。 三、議會議決前公布縣府年度預算及每月公布縣府收、支，由縣民與議會共同監督。 四、落實鄉、鎮(市)地方自治。 五、杜絕縣府營繕、採購弊端。 六、根除所屬人員服務縣民藉機刁難、索賄或非法使用公物。	壹、施政目標 一、讓新竹縣政府成為全省二十一縣市之中行政效能最高、應變能力最強、最照顧縣民利益的政府。 二、將新竹縣建設成為一個適於生活、就業、投資及發展的現代化城鄉。 貳、施政重點 一、一切施政以民意為依歸，依法維護縣民權益。 二、用人唯才，不分黨派，落實照顧公教人員及退休員工。 三、保證繼續發放敬老福利津貼—每人每月五千元。 四、實施國小兒童免費營養午餐。 五、爭取縣內增設大學，積極推展體育，提昇教育品質。 六、加強村里鄰長及基層協勤人員福利。 七、建立「電子化政府」，提昇行政效能，創造競爭優勢。 八、成立「縣民服務中心」，妥善處理縣民反映意見。 九、成立「勞工局」，興建勞工住宅，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十、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加強照顧原住民同胞。 十一、設立「婦女技藝訓練中心」，倡導婦女正當休閒活動。 十二、妥善照顧殘障、榮眷、佃農及低收入階層等弱勢族群。 十三、興建「青少年活動中心」，培養健康成長的下一代。 十四、推廣精緻農漁業，建設富麗農漁村，積極照顧農漁民。 十五、精進基層建設，善用土地資源，暢達交通運輸，推展觀光事業，設立高科技工業園區，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十六、維護社會治安，充實醫療保健，加強環境生態保育，妥善處理垃圾，改善工商投資環境，讓縣民安居樂業。	1、綜合規劃新竹縣跨世紀發展計劃，提升競爭力。 2、開發新市鎮，更新舊社區，快速縮小城鄉差距。 3、促進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4、爭取設置衛星園區、工商綜合區、通訊工業區。 5、六家高鐵站區，規劃國際金融及經貿展示園區。 6、推動富農政策，結合文化休閒，開辦假日農市。 7、發展觀光事業，爭取國際遊客，吸引自助旅遊。 8、爭取大學設立，規劃大學城，建設文教生活圈。 9、配合體育學院遷校，增設體育公園及運動設施。 10、推廣社區大學，落實小班小校，加強鄉土教學。 11、爭取醫學中心，提升醫療品質，強化急救網絡。 12、發放老人年金，開辦殘障津貼，婦女生育補助。 13、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充實托育及幼稚教育資源。 14、開辦失業給付，施予專長訓練，加強輔導就業。 15、落實雇用殘障，弱勢者優先，公共設施無障礙。 16、加速推動寶山第二水庫，大埔水庫朝多元發展。 17、爭取親水公園，河川全面整治，做好水土保持。 18、爭設現代化焚化爐，妥善處理事業醫療廢棄物。 19、政府採購公開，都市計劃透明，行政效率至上。 20、改善治安，社區管區學區三區一體，全民聯防。 21、文化生活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實現心靈改革。	一、延續范振宗「清廉、勤政、愛鄉土」政風，樹立「綠色執政、品質保證」之恆久典範。 二、徹底發放「敬老年金」及「生育補助」，加強婦幼、殘障智障及所有弱勢團體福利及照顧。 三、前瞻規劃大新竹未來發展藍圖以尊嚴、風格、環保及永續經營為指標。 四、簡化公務流程以效率、便民服務品質為要求。 五、結合家庭、社會及學校教育、加強青少年人格養成教育、推動心靈改革、端正社會風氣。 六、全力配合規劃高鐵站區、捷運、東西快速道及中山高、北二高、省、縣、鄉、道之連接整合及週邊工程，建構完整之暢通路網。 七、充實母語教學內涵、維護並發揚各族群特色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八、協助台大、政大、科技大學等進駐新竹縣建校，實現「新竹大學城」。 九、興建「客家園區」、結合「文化中心」及縣境名勝古蹟、各族群文物館等構建北台灣文化觀光重鎮。 十、推動休閒農業，以精緻化、生活化多元經營農業，迎接周休二日、協助農地分割、農舍放寬及廢除自耕農制度、照顧老農及離農。 十一、協助產業工會獨立自主化、讓產、職工會平衡發展、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十二、建立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化制度、嚴格品質檢驗制度化，杜絕貪瀆勾串。 十三、配合「亞太製造中心」「大新竹科學城」既定方向、推動科技產業之研發、升級、兼顧環保及安全。 十四、重視義消、民防、義警及救難單位之義務奉獻精神、寬列經費協助充實裝備。 十五、全力解決疑難懸案、包括大埔水庫、寶二水庫、學產基地、園區第三期、攤販安置、污染公害消除等。 十六、尊重議會功能，配合各級民代廣納基層意見，做好基層建設及地方自治事項。 十七、公開公平人事昇遷管道、用人惟才與德。 十八、固定親民時間服務鄉親父老、設置便民窗口迅捷服務鄉親。

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地點表

鄉鎮市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備考
關西鎮	十一月十九日	三	上午九時	太和宮 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三〇號	
寶山鄉	十一月二十日	四	上午九時	寶山綜合大禮堂 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八四號	
北埔鄉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	上午九時	北埔國小禮堂 北埔鄉埔心街二四號	
峨眉鄉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	下午二時	鄉公所三樓活動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八鄰八號	
橫山鄉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	上午九時	九讚頭國王宮中正台 橫山鄉新興村八鄰新興街六二巷六號	
尖石鄉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	下午二時	中正堂 尖石鄉嘉樂村二鄰二六號	
竹東鎮	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	上午九時	育樂公園 竹東鎮仁愛路（中央市場旁）	配置手語翻譯
五峰鄉	十一月二十三日	日	下午二時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 五峰鄉大隘村六鄰九一號	
新埔鎮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上午九時	新埔國小中正堂 新埔鎮中正路三六六號	
湖口鄉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	上午九時	成功路停車場 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地政事務所旁）	
新豐鄉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	上午九時	中正堂 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七四八巷十五號	
竹北市	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	上午九時	民眾活動中心 竹北市中正西路五四號	配置手語翻譯
芎林鄉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	上午九時	芎林國小禮堂 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二八八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我們的保證

一、買票、賣票都犯罪，請大家一齊來檢舉。獎金最高額為新台幣伍百萬元。

二、檢舉人向檢察署檢舉賄選，只要您不說，我們保證除了承辦人員外，不會讓別人知道檢舉人是誰。

三、我們保證檢察署會將檢舉人的身份資料（檢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電話）裝袋密封保存。

四、我們保證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後，稅捐及審計機關都不知道檢舉人姓名。檢察署發給檢舉獎金，係依分離課稅方式，按百分之廿扣繳稅款後，檢舉人不必再申報所得稅，並將所出具的領據，存置於密封資料袋內保管。

五、我們保證檢舉賄選案件的起訴書及卷內資料，看不出該案件是經人檢舉的，請檢舉人放心。

六、檢舉專線：

新竹地區：〇三—五二四六四三〇　傳真機：〇三—五二六六六八四

新竹郵政第一三五號信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敬啓

敬告全縣公民書

親愛的公民同胞們：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那天，是政府舉行第十三屆縣長選舉投、開票的日子，往後的四年，本縣的各項建設、發展、就要靠我們大家明智的抉擇，選出賢能、盡職的人來為我們服務。

在這張選舉公報中，已將登記參選的各位候選人，他們的學、經歷和提出的政見，一一刊載，各項與選務有關的法令規章，投、開票所地點和各場次的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等也都明確的介紹，希望您能仔細閱讀。

政府舉辦選舉，希望由全體公民為國舉才，所有的選舉過程，政府一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平安、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是大家的期望，振宗在此也特別呼籲全縣公民同胞，充份和政府配合，把這次選舉做到公公平平、乾乾淨淨，大家都能嚴拒賄選和黑道的介入，如果您發現有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也請您勇於提出檢舉。因為公平、公正的選舉，方能讓真正有才有能的人才出頭，這樣對國家、對社會才有幫助。

此外，振宗在此還要特別提醒各位公民同胞，在這次選舉期間，不管您是助選員幫忙拉票，或是去聆聽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或去參加投票及平日出門，一定要特別注意到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如果是騎、乘機車則要記得戴安全帽，大家都能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回家。還有為了我們大家居住的生活環境品質，也請大家一同向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宣告，不要心存「選舉假期」不正確的觀念，在張貼各種選舉宣傳品時，也應注意到交通的安全視野和市容景觀，能夠以身作則，守法的候選人，才值得大家尊敬，投他一票。

最後，振宗再次提醒您：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從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是我們投票選出下屆縣長的時間，請您一定記得攜帶投票通知單、私章、身份證，到指定的投票所去投下神聖的一票，切記！切記！敬祝鄉親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振宗　敬啓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第二面」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